

法 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生效，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載列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經營。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作出區分。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而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則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修訂本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規格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2016年8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旨在加強規管移動應用程序服務。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亦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法 規

此外，2016年12月，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紀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紀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根據公開信息，中國政府向極少數中外合資企業發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目錄**」）亦對運營電子商務業務外的增值電信業務施加50%的外資股權限制。另外，2017年修訂的外資目錄在禁止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的業務列表中新增了公眾通過互聯網發佈信息的服務。

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要求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予外國投資者，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任何協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和域名須由本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要求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各持有人須有經營所批准業務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設置該等設施。

法 規

關於融資租賃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3年9月發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租賃辦法**」)，監管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運營。根據租賃辦法，融資租賃企業可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以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然而，租賃辦法禁止融資租賃企業從事吸收存款及提供貸款或委託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機構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銀行同業拆借及其他業務。此外，融資租賃企業不得以融資租賃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租賃辦法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建立及完善其財務與內部風險控制體系，且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風險資產通常指融資租賃企業除現金、銀行存款、主權債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外的經調整資產總額。

規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外商投資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於2015年修訂)。上述辦法要求直接投資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有不少於500萬美元的總資產。商務部是管理外商投資租賃行業的機構，亦負責該業務的審批工作。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可從事以下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從境內外購買租賃財產；(iv)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v)與租賃交易相關的諮詢與擔保業務；及(vi)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此外，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須滿足以下要求：(i)有相應專業人士，其高級管理人員須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至少三年經驗；及(ii)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運營期不得超過三十年。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關於互聯網保險的法規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於2015年7月發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規定除保險機構(指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其他合格保險中介)外，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根據互聯網保險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可通過自營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自營網絡平台指保險機構設立的網絡平台。第三方網絡平台指除自營網絡平台外，為保險消費者及保險機構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活動提供網絡支持服務的網絡平台。非保險機構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僅允許提供網絡支持服務，而不得提供任何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

法 規

戶服務等互聯網保險業務。第三方網絡平台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獲得相關增值電信許可證或完成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備案(如適用)及在中國境內有網絡接入。保險機構不得與不滿足上述條件的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另外，保險客戶支付的保險費須直接轉入保險機構的保費收入專用賬戶，第三方網絡平台不得代表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網絡平台須準確披露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產品信息，不得作出虛假陳述、夸大過往業績、非法承諾收益或承擔損失，或提供其他誤導性描述。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於2007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載列適用於有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和監管措施，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紀錄保存的各項制度，以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及國務院所列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的名單由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其他政府機關發佈一系列管理規則和規例，列明金融機構和若干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國務院並未公佈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中國十家監管機構於2015年7月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旨在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例如我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和交易紀錄及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和訴訟等。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反洗錢義務。

關於汽車租賃業務的法規

由於汽車租賃行業在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其規管法規仍不斷演變。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11年4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租賃業健康發展的通知》，載列汽車租賃行業的指引，要求地方政府機構頒佈地方法規及規則以改善和發展汽車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

法 規

目前汽車租賃行業主要受地方政府機構的地方級別監管，而各省市的監管要求各不相同：

- 若干省市並無任何規範汽車租賃服務的具體地方法規。
- 若干地方機構頒佈地方法規，要求汽車租賃服務供應商向地方交通運輸部門備案(例如湖北)或取得汽車租賃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例如山西、福建及石家莊)。
- 租賃服務所用汽車方面，部分省市並無具體地方規則，而其他省市則實施額外的許可及備案規定。在不少省市，車輛行駛證中「使用性質」一欄須登記為租賃或商用。若干省市要求租賃車輛使用專用的附加許可證或車牌。例如，在福建、湖北、四川、蘇州、大連及昆明等部分地區，每輛租賃車輛須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汽車租賃經營許可證；在瀋陽等部分地區，租賃車輛須取得專用車牌，在重慶等部分地區，每輛租賃車輛須向地方機關備案。
- 南昌等若干地方機構已頒佈地方法規，規定租賃汽車若無當地車牌，則不可用於載落客地點均位於該市的租賃服務。

各地作法不同，且地方政府機關仍在制定地方法規和規則。上述部分規定未有嚴格執行，或不時被地方管理機構修改或暫停。例如，雖然若干城市設有要求許可證或登記的地方法規，但實踐中當地管理機構並無就汽車租賃業務或租賃車輛頒發許可證或辦理登記手續。

關於廣告及網絡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監管廣告(包括網絡廣告)。於2015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廣告行業的監管框架。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要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對照證明文件核實所設計、製作、提供代理服務或發佈的廣告內容。倘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一致，或證明文件不完整，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不得為有關廣告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此外，對於需要政府特別審查後方可發佈的若干類廣告，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責任

法 規

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知悉或理應知悉非法廣告通過其服務傳播，須阻止發佈該等廣告。

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載列網絡廣告業務的若干合規要求。網絡廣告須標明為「廣告」。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檢查、核實和記錄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例如名稱、地址和聯絡信息等，並定期更新核證紀錄。

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發佈廣告糾正誤導信息。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強制違規者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倘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關於二手車經紀業務的法規

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及公安部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規定從事二手車經紀業務的企業須在經營範圍內納入二手車經紀業務。

關於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公安部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散播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內容等，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和其他相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和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傳播該等信息，並保持相關記錄。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法 規

中國政府機構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任何授權披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其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和使用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經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更多詳細要求。

此外，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包括網絡金融平台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護客戶和交易信息等。人民銀行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將共同制定實施細則和技術安全標準。

關於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2005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

法 規

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參照外資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外商投資行業的相關法規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資目錄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項目、允許類項目、限制類項目及禁止類項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優先行業，限制或禁止投資其他行業。倘投資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倘屬限制類行業，外商投資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倘屬禁止類行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行業，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的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以釐定公司是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控制」廣泛定義為以下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ii)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有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或業務運營的其他關鍵方面行使決定性的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企業將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企業擬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內經營業務，外商投資企業須於成立前獲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變利益實體倘由外國投資者最終「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相應受外國投資限制。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涉及對現有的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截至本[編纂]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成為一項法律的時間、最終版本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同的程度及對中國具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產生的潛在影

法 規

響。《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生效，對中國境內外國投資進行規管的三項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將予以廢止。

《侵權責任法》

根據於2010年7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互聯網用戶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倘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權益，須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服務實施侵權行為，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如刪除內容、屏蔽及撤銷連接。獲通知後未採取必要行動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就所產生的額外損失與互聯網用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倘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知悉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服務侵犯他人權益但未採取必要行動，與互聯網用戶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亦規定，若租賃車輛的駕駛人不是該機動車所有人且被追究交通事故責任，賠償責任首先由為該機動車提供交通事故強制保險的保險公司承擔，駕駛人則負責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未覆蓋的部分。除非機動車所有人在該事故中有過失，否則機動車所有人不承擔責任。根據於2012年12月2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i)機動車所有人知悉或應當知悉車輛有缺陷，且該缺陷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之一，(ii)知悉或應當知悉駕駛人不符合駕駛要求或未取得相應駕駛資格，(iii)知悉或應當知悉駕駛人因飲酒、服用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或患有妨礙安全駕駛機動車的疾病而不能駕駛機動車；或(iv)有其他交通事故過失，則機動車所有人將被釐定為有過失。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於1990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先後於2001年及2010年進行了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法 規

商 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域 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將由工信部發佈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除非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取代外管局142號文、外管局59號文及外管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和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該等人

法 規

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借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和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罰款。

自2012年以來，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若干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有外匯兌換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另外，國內公司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借款，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借款。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13號文將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紀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作為公積金，直至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法 規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建立或控制境外實體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運營期限變更)、投資額度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後，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信息。

外管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外管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向合資格銀行登記所建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然而，先前未遵守外管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或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種登記規定可能產生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

法 規

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外管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提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法 規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與2016年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在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等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法 規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